

论 1926 年上海总商会换届改选风潮¹

朱 英

【摘要】：1926 年上海总商会换届改选出现激烈风潮，会董傅筱庵在其亲信支持下，事先精心筹划，通过种种违法舞弊手段竞争会长一职，反傅派则坚决反对并予以抵制，但实力较弱难有成效。由于这场改选风潮发生于 1920 年代中期政治动荡、军阀混战、政府失位的特殊历史时期，无法按照正常程序通过官厅加以解决，反傅派也缺乏行之有效的制约途径与方式，尤其是军阀孙传芳强行干预，公开支持傅筱庵，最终帮助傅达到目的，在上海总商会的选举发展史上留下了不光彩的一页。

【关键词】：上海总商会，选举风潮，傅筱庵

朱 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30079

上海商会不仅是近代中国最早成立的商会，而且也是在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商会，在许多重大事件中都发挥着领袖群伦的作用，成为全国各地商会的联络中枢，享有近代中国“第一商会”之美誉。此外，上海商会也是在全国众多商会中自清末成立之初即率先制定并实行投票选举职员制度的商会，在当时发挥了不可忽视的重要示范作用，其他许多商会都参考借鉴并引用了这一制度。中华民国建立之后，上海商会又率先改名为上海总商会，每次正常换届都采取投票选举的方式产生正副会长和会董，而且能够平稳顺利地进行，基本上没有发生选举纠纷。

及至 1920 年代，上海总商会却在 1924 年和 1926 年换届改选时连续出现两次选举纷争。1924 年改选纷争的第一阶段，是穆藕初与总商会之间就已经连任两届之任满会董是否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论辩，其性质属于法理之争；第二阶段则是“拥傅（筱庵）派”和“拥宋（汉章）派”之间围绕会长职位的争权与维权之争，经“拥宋派”的全力抵制，傅筱庵（名宗耀）攫取总商会会长职务的图谋暂未得逞。1926 年上海总商会的改选风潮，仍然是因傅筱庵觊觎总商会会长一职所引发，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 1924 年改选纷争的延续。时人即已意识到：“上海总商会之选举风潮，及于今已两度矣，虽峰峦蜿蜒，事隔两年，而实一脉相承者也。”^[1]只不过 1926 年的纷争双方不再是“拥宋”和“拥傅”两派，而是变成为“拥傅派”和“反傅派”。两派之间的纷争更为激烈，其结果也完全不同，傅筱庵在地方官厅和军阀孙传芳的支持下，最终如愿以偿当选为总商会会长。本文即对上海总商会 1926 年的换届改选风潮略作论述^[2]。

一、“以违法之人解决违法之事”

按照《商会法》中会长和会董任期均为二年的规定，1926 年 5 月上海总商会迎来了又一次换届改选。经会董常会讨论，总商会决定于该月 21 日登报发布选举通告，6 月 1 日分发选举票，16 日开票，17 日通知当选会董，7 月 5 日当选会董互选会长，10 日交替^[3]。与以往总商会改选所不同的是，此次改选自表面观之程序依旧，但却从一开始即酝酿着激烈的纷争，不久更发展为上海总商会历史上一次十分令人瞩目的选举风潮，引起社会舆论普遍关注。

追溯上海总商会此次选举风潮的缘由，不能不提及该会 1924 年进行的上届改选。在上次换届改选时，担任通商银行行长、招商局董事的会董傅筱庵意欲夺取总商会会长职位，其最为强劲的竞争对手，乃是中国银行行长宋汉章。宋当时身为总商会会长，而且一直声誉颇高，有望连连连任，但其本人起初却并无连任愿望，并通过中国银行致函总商会表示本人不再担任该行会

¹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现代长江中下游重要城市商会资料整理与研究”（13JJD770012）阶段性成果。

员代表，亦即放弃参与选举的权利。但在会董选举中他却仍然获得 99 票，列 35 位得票次多数的候补会董的第一位。总商会内部的一部分会董和会员，不希望善于投机取巧的傅筱庵当选会长，纷纷劝说宋汉章不要放弃会员资格，在宋的应允下中国银行又致函总商会，说明仍由宋出任该行会员代表。随后，因有新当选的会董明确表示辞不就任，总商会照章将宋递补为新选会董，并参与互选会长。

傅筱庵原本以为宋汉章退出选举后即不再有竞争对手，总商会会长一职似乎已是唾手可得，但宋之退而复出显然仍是一大威胁。于是，总商会内部傅的亲信谢天锡（字衡臆）等人不断向各级官厅指控宋汉章先前已自行放弃会员代表资格，递补为会董显系违法，从而造成选举纠纷，并致使其后两次会长选举均告流产；拥宋派的会董和会员也向各级官厅阐明无论宋是否中国银行会员代表，依据会章第 5 章第 10 条“凡曾任会长、会董者，任满后仍认为会员”之规定，宋之拥有会员资格以及递补为会董均属合法^[4]。在此后近两个月里，总商会内部分为拥傅派和拥宋派，相互攻讦，各不相让，“遂致会务停顿”，“开自有商会以来未有若是如斯之恶例也”^[5]，由此也引起广大会员强烈不满。

由于拥宋派的坚决反对，傅筱庵在 1924 年改选时最终未能当选为会长，只是继续担任会董，而在两派中担任调停人的虞洽卿则被选为会长。但傅筱庵攫取会长一职的图谋并未放弃，而且此一欲望似乎更趋强烈。在 1926 年总商会改选时，傅与其亲信即提前精心筹划，暗中动用各种手段，志在必得。而傅与其亲信的这些暗中活动及其目的，早已为反傅派人士所知悉。因宋汉章在上次改选时即一再表明不愿再任会长之心迹，此次改选更是如此，故而已不再是傅的强劲对手，但上届改选拥宋派中的活跃人物，包括霍守华、冯少山、赵南公、石芝坤、陈翔庭等人，则仍然是坚定不移的“反傅派”。他们密切注意拥傅派的相关动向，并且随时予以防范和反击。这样，上海总商会本次改选风潮也就在所难免。

在总商会向拥有选举权之各会员分发选举票和会员录之后，反傅派即从会员名录中敏锐地察觉到隐约存在着某种舞弊现象，并向总商会提出质疑。例如“所发会员名录，仅载所业之商号，或所代表之机关，而对于会员资格则多不表明，甚且有确无法定之会员资格，而居然入会为会员，行使选举权者”。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显而易见是拥傅派接受上届改选未达目的之教训，为了保证傅筱庵此次能够当选会长，预选即安排许多并不真正具备会员资格但却是傅的亲信好友者，以种种方式和手段加入总商会成为会员，得以参加选举，然后使更多拥傅派成员当选为会董，最后即可顺利地选举傅为会长。反傅派中的冯少山等人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备函诘询”，要求总商会对会员慎重“审查资格，以免流弊”。但总商会却“置之不答，办理选举，投票开匭，一意孤行，毫无顾忌”^[1]。

1926 年 6 月 16 日会董选举开票，高度警觉的反傅派成员更发现有各种选举舞弊嫌疑，并提出质问。是日开票前，与会者公推闻兰亭、陈翊庭、赵南公、冯少山等 12 人为检票员和唱票员，启封开匭，“检得选举票共三百九十四张，内有未书选举人姓名选举票七张，并逾期迟到选举票一张，涂改票六张，由会长请众公决，对于是项选举票，作为有效无效。经众讨论，以本会选举法为双记名联选选举法，选举票上未书明选举人姓名，不能作为有效，逾期投到之选举票，亦不能作为有效。议决：以上八张及涂改六票，共十四票，概作无效”。选举票检毕后，由唱票员分甲乙两组唱名，检票员记录票数，结果又发现其他问题，引起争执。“故当选人姓名票数，未便发表”，由会长虞洽卿加封签字，留俟次日再请沪海道尹审查，并召集会董开会研究解决办法^[2]。

¹[1]慎予：《沪总商会选举风潮所感》，《民国日报》（上海）1926 年 6 月 29 日，第 1 张第 1 版。此文原载于《国闻周报》，本文所引系《民国日报》转载的该文。

[2]有关上海总商会的这两次选举纷争，史学界进行专题研究的成果为数较少，仅台湾学者李达嘉撰写的《上海商会领导层更迭问题的再思考》（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2005 年 9 月出版）一文，在第四节中有所论述，并提出了很值得参考借鉴的学术见解。对于 1924 年上海总商会发生的第一次选举纷争，笔者撰有《1924 年上海总商会选举纷争》（《江苏社会科学》2016 年第 2 期）一文进行了专题论述。

[3]《总商会定期改选》，《申报》1926 年 5 月 19 日，第 4 张第 13 版。

[4]《关于总商会选举之又一函》，《申报》1924 年 7 月 8 日，第 4 张第 13 版。

[5]《总商会选举问题之一意见》，《申报》1924 年 7 月 27 日，第 4 张第 13 版。

不难预料，在总商会次日召开的会董会议上将无可避免地出现较为激烈的争议。会议开始时会长虞洽卿发言称“昨日选举手续，尚未结束，因留俟今日重请道尹莅会监视（实际上道尹傅疆仍未莅会，只派代表盛开伟出席——引者注），共同研究，兹将所选名单，先行唱读”。然所选名单唱读至一半，反傅派中的赵南公即予打断，提出“昨日选举结果，于当选票中发生疑问，当选名单尚未确定，请会长暂缓唱读”。接着又有冯少山质问：“昨天选举，发生疑义，且会员中有关于本届选举之质问函件到会，未见答复，请言理由。”拥傅派中的厉树雄则发言称：本人系检票员之一，关于涂改等废票，“昨日均经共同检出，选举毫无疑问”。随后，作为检票人之一的反傅派成员陈翊庭提出本次选举中还存在更为严重的舞弊现象：“即有一信壳中发现每叠十余张，总计投同名之票一百五十二张，上开被选人名完全相同，惟前后位置颠倒。尚有同样性质之票七张，已居废票之列。故欲解决此事，应将此一百五十二张选票检查，是否出自各投票会员之本意。”另外，“盖票上被选人名用墨笔书写，而选举人具名则有有用钢笔书者，此尤为疑窦”。石芝坤还指出：“本商会会员五百余人，而本届选举结果，有一公司当选独占十余人，岂本会七十余业代表，均无当选资格？如此情形，成何商会！”反傅派成员的接连质问，使会场“秩序稍乱”，厉树雄似乎无言以对，只能声称：“选举如有疑问，但在开票以前不声明，担任检票员时又不声明，揭晓以后声明，是已失时机。”随后的讨论中，“有主即检查者，有谓检查费时者”。最后议决于19日下午开会重行讨论^[3]。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1916年2月北京政府公布的《商会法施行细则》规定，各商会每届选举时，须“请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或地方行政长官派员届时莅视，即日当众开票”^[1]。上海总商会本次选举因出现争议，无法即日当众开票。作为沪海道尹委派之委员盛开伟出席了会董选举会，后又参加了总商会于次日举行的会董会议。据《申报》报道，在两派出现纷争时盛开当场表示：“现在选票已投，一人投数票，自为全国商会不应有之例。在法既每人只可投一票，可否请检票员查明当选人中之选票，是否有一人连投二票者，按本届选举至七月一日始发生效力。如昨投之票，检出一人连投两票之事实，尽可电京请示，容在法律上是否应作有效。倘谓无效，则重行选举尽可。”^[2]此说与反傅派之要求不谋而合，拥傅派自会有所不满。次日，该报又登载道尹公署更正函，指明前日报道盛之发言与其实际所讲内容不符，而更正的发言内容则明显反差甚大，已与反傅派的主张毫无关联^[3]。官厅之实际态度究竟如何，此时尚显得较为诡异。有报道称：“闻官厅方面以为此事应纯粹从法律方面研究，求一解决，以杜争端。”^[4]然而从实际情况看，官厅更多地是偏袒拥傅派一方，到纷争后期则更是公开支持傅筱庵。

6月16日会董选举开票出现问题之后，反傅派成员连续在报章发表致总商会以及各级官厅函电，很快使选举纷争越出总商会而为社会各方所知，并在很大程度上使之成为一个社会公共事件。例如冯少山、沈承福、赵南公联合署名致电农商部、苏浙皖闽赣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以及江苏各级官厅，直指“上海总商会本届改选，会员资格多与商会法第六条规定不符，虽经会员事前诘问，并不答复，仍敢继续进行选举，群情愤激，封票待决，请依法纠正”^[5]。除此之外，三人还曾联名呈文京宁沪当局，要求“彻查会员资格，取消不法选举，令飭依法重选”^[6]。另一反傅派会员霍守华则公开发表致总商会会长函，阐明“本会系纯粹商业团体所组织，关于会员资格，国家有明令规定，所以防把持杜流弊也”。该函还严厉指责总商会对于会员资格不予审核，会长难辞其咎，特别是“选举未开始以前，赵委员南公、陈委员沧来即曾奉函贵会长，声明斯旨，不图贵会长置之不理，遂使此次选举演成空前之怪剧，腾笑中外，坠失本会信用，莫此为甚。……此次选举，贵会长违法处分，亦断难辞咎”^[7]。

时任会长的虞洽卿，是上届总商会改选时拥傅派和拥宋派的居间调停人，在两派争持不下而得以出任会长一职。当选之后，由于担心得罪傅筱庵，也曾一度表示辞不就任，但随后即应允。据当时担任总商会秘书与会董会议记录员的孙筹成忆述：虞是因为“不敢开罪于傅筱庵，提交辞职书，以明心迹。28日会董临时会议上一致挽留，并推顾馨一、谢蘅隄二人为代表，持函前往敦劝，虞始见允就。……傅筱庵失败后仍不甘心，曾叫虞洽卿长子去，对虞出任会长极表愤怒。因虞洽卿在政治上要靠傅帮忙，傅才这样神气”^[8]。赵南公事后也曾披露说：“虞上次当选遭傅筱庵之忌，而且经济上又需傅的帮助，怎敢开罪？因此虞曾向傅表明，只做两年，决不连任。”^[9]此次改选傅筱庵野心勃勃意欲登上总商会会长宝座，虞洽卿自然不会从中作梗，并且还

³[1]《会员冯少山等呈京宁沪当局文》，《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

[2]《总商会昨日选举会董》，《申报》1926年6月17日，第4张第13版。

[3]《总商会选举会董发生问题》，《申报》1926年6月18日，第4张第13版。

⁴[1]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页。

[2]《总商会选举会董发生问题》，《申报》1926年6月18日，第4567张第13版。

会暗中提供帮助。

正因如此，在反傅派的一片反对声中，19日下午总商会召开会董会议之后，应拥傅派的要求和在虞洽卿的支持下，总商会仍正式公布了本次会董选举的结果。据《申报》报道，出席这次会议的会董仅10余人，虞洽卿首先报告了16日开票及次日讨论情形，并宣布各会员对于选举问题之来函，应如何办理，请讨论议决。结果“全以选举手续，应行办理结束，告一段落，至会员资格问题，既已有会员电部请示，官厅自有办法”。虞洽卿即“以此意用投子法付表决，全体投白子通过，选举票则由道尹代表加封签字，以昭着重，一面正式公布，一面由会备函，通知各当选人查照”^[1]。这一结果似乎已在反傅派预料之中，会前霍守华在致总商会函中即曾指出：“报载贵会长主张，此次选举争执，拟交明日董事会解决，此诚大惑不解者也。商会为我商人最高机关，中外观瞻所系，而公等儿戏若此，蹂躏若此，真可为我商人痛哭者也。贵会长、会董，既处于违法地位，以违法之人解决违法之事，天下宁有是理？”^[2]“以违法之人解决违法之事”，可谓反傅派对拥傅派控制下之总商会有一个有力指控。随后，尽管总商会置反对之声于不顾正式公布了会董选举结果，但反傅派也决不会就此罢休，仍然会继续坚决予以抵制和反对。

二、反傅派坚决否认与抵制总商会违法公布选举结果

从总商会公布的当选会董名单不难看出，傅筱庵的亲信好友以及与其有密切经济往来关系的支持者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据了解个中人人际关系内情的总商会人士透露，新当选的这届会董，除傅筱庵本人之外，“大多是傅所控制的招商局、中国通商银行、汉冶萍公司的代表；另一部分人和傅所经营的企业银贷有关系，还有傅的亲朋子侄，如朱葆三的儿子朱子衡，傅本人的侄子傅瑞铨。纵观三十五个会董中，只有五、六人与傅平时关系不深”^[3]。如果由这些会董互选会长，傅筱庵当选会长可谓毫无任何悬念。

因此，反傅派认为总商会在选举舞弊未查实解决之前即正式公布当选会董名单、确认选举有效，是又一违反法规的武断专横行径，应该坚决予以否认。根据《商会法施行细则》规定，会董选举之后，即由商会通知各当选人并送达就任声明书，由当选会董在半月之内填写送交商会，如果“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声明时，得以票数次多者递补”^[4]。另外，上海总商会还向选举中得票数多数之候补会董发函，“俾便遇缺推补”。在当选会董中，上届纷争中的拥宋反傅派成员只有宋汉章、叶惠钧，二人均未填写就任声明书，以示否认。在候补会董名单中有霍守华、石芝坤、冯少山等少数反傅派成员，他们收到总商会的告知函之后，认为此次选举违法，“绝不取违背国家法令，收受此等违法函件”，遂联名将总商会“违法函件”退回，并指出会长、会董“视商会如私产，等法律于弁髦……一再违法妄为，无理可喻”^[5]。

与此同时，担任选举检票、唱票员的赵南公、陈翊庭、陈沧来、冯少山四人联名在报章发表告总商会全体会员书，详述 16

[3] 《总商会选举发生问题后消息》，《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该函称盛开伟作为道尹代表在会上发言的实际内容是：“诸君所提出各问题中，根本问题在于一人是否可投数票，而投数票者，则因代表数法人（即公司）之故。据闻总商会惯例，法人可为会员，数法人同一代表人者即可投数票。今既有人认为与商会法第二十一条一选举人有一选权之规定相抵触，莫若先将本届投票，某人得若干票，某人代表若干法人投若干票，一并纪录，以存其真。好在今日距七月一日职员更替之期尚有半月，尽可于此半月内依法定之手续，求一正确之解释。”

[4] 《总商会选举发生问题后消息》，《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

[5] 《会员冯少山等籀电》，《申报》1926年6月18日，第4张第13版。

[6] 《会员冯少山等呈京宁沪当局文》，《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

[7] 《会员霍守华致会长函》，《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

[8] [9]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第474页，第527页。

⁵[1] 《总商会选举会董名单已公布》，《申报》1926年6月20日，第4张第13版。

[2] 《会员霍守华致会长函》，《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

[3] [4]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第529页，第205页。

[5] 《总商会选举纠纷之电函》，《申报》1926年6月22日，第4张第13版。

日选举存在的种种舞弊情形，在 17 日会董会议议无结果的情况下，即力主非经“验明该票是否合法，不能公布人名及票数”。至 19 日总商会又开董事会，“竟拒绝检票唱票员加入，南公等当面质问虞会长”，最初得到的答复是：“议决案未邀检票唱票员到场，不能揭封，未经揭封验明，当然不能公布。”但实际结果却完全与之相反，“但意散会后，虞会长报告人名已由会董会议决公布矣”。如此行为，“乃会长及道尹代表于前项重要弊端，一概抹煞，竟敢武断专横，恬然公布，则是会长、会董与道尹代表串通一气，尤无可讳”。这份告全体会员书还严正指出：“似此愍不畏法，其侮辱我商会犹小，因之而侮辱我全埠商民，并影响于商埠前途之进展，其为害不可胜言。……现在人名虽经违法公布，南公等以其手续未完，始终不能认为有效。”^[1]

同一天，报章也发表了拥傅派中担任选举检票唱票员的陈良玉、刘万青、厉万雄、张彝仲联名告全体会员书，以说明相关事项，但其文字并非从正面回答或解释反傅派提出的选举舞弊问题，而是简单粗暴地予以抵赖或否认。如对会员资格问题仍老调重弹，“认为开阃揭晓当选名单后，此层已属过去问题”，事后追究无效；对选举票上被选人姓名相同问题，则声称“以选票上填写何人，全属投票者良心之上选择”，也无可追究；另外，对于有关一信封内有十余张选举票问题，更是强词夺理地认为“选举既毕，各信封已毁，无从验视，所提疑问不能成立”^[2]。这显然是无理地予以抵赖。由于双方之检票唱票员各执一词，“前语既如彼，后说又如此，令人如坠五里雾中”，遂有会员要求总商会必须予以严查：“日来正因选举事，闹到通国皆知，……万不容两说并存，淆人闻听，以造成有意破坏本会之嫌疑。”^[3]但拥傅派主导下的总商会始终拒绝查核有舞弊嫌疑的选举票。

稍后，反傅派仍不停地继续函电各级官厅，并在报章发表许多指控文字，所列举之选举舞弊现象开始直指相关具体人物，而不像之前那样只是笼统而言。例如石芝坤、陈仁业公开发表的致各级官厅呈诉文中，谈及会员中多有不合商会法第六条所规定资格之人非法入会，并行使选举权，就明确地指出“如陈良玉、谢永森等，据会员录所载，既非独立经营之工商业，又非身为经理人，揆之商会法规定，均无入会为会员之资格。诘皆行使选举权，或竟居然当选为会董，宁非怪象！”。而陈、谢二人也正是这场选举风潮中拥傅派阵中的得力干将。又如谈及本次选举有一人具有多个选举权这一违反商会法规定的情形时，也明确列出“傅筱庵、荣宗敬、沈润挹等二十一人（详会员录），俱以其具有数个之资格，而持有数纸之选举票，行使数个之选举权。按之上述商会法第二十一条一人一权之规定，实属大相违背。此种会员资格不当，自应亟予剔除。此种选举，根本违法，自应归于无效”^[4]。另有霍守华致农商部、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省长公署、实业厅的长篇电文，也分别详细列举了选举舞弊之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人物，并阐明“现上海总商会会董敢于故违法令，皆由于个人舞弊把持之所为，设非迅予彻底改善，以后纠纷，不知伊于胡底”^[5]。

由于反傅派检票员和唱票员发表的告全体会员书中详细歹粹了会长虞洽卿处理和应对反傅派质问的答词，将虞公开推向了选举风潮的前台。随后虞也不得不在报上发表启事，声称“昨读赵南公等诸君敬告全体会员广告，历述鄙人各种答词。查是日鄙人与赵君等系属私人谈话，所言亦仅止研究商会法第六条及本会章程，且声明历届选举均照会章办理，并未有自认违法自行检举之话。至是日决定移交会董会办理，亦未有邀集检票唱票员之议”^[6]。虞在启事中显然是全盘否认反傅派的指控，这势必激起反傅派的愤怒。数日之后，赵南公、冯少山即在《申报》广告栏刊登题为《告虞洽卿并请国人公判》一文。该文说明虞之启事仅云“研究商会法”第六条，又云依照会章办理，“是虞君此种声明，不敢云依照商会法者，即无异自认违法也。不知会章第十条中已载明合于商会法第六条资格字样，是虞君不但违法，而且不啻自白违章，更为实践自行检举之一证也”。该文还指明 6 月 18 日沪上各报记载总商会选举会董问题各节，以及近日报载冯少山等晤揭道尹谈话一则，“可见当日确有邀集检票唱票员之议决，乃虞君违背当日大会议决案，悍然公布封票待决之被选人名，反倭以私人谈话，证以各报喧嚷及傅道尹之言，其狡黠实无可掩饰矣”^[1]。

^[1]《上海总商会第六届检票唱票员详告全体会员》，《申报》1926 年 6 月 22 日，第 1 张第 1 版。

^[2]《上海总商会第六届选举检票唱票员陈良玉等敬告全体会员》，《申报》1926 年 6 月 22 日，第 1 张第 1 版。

^[3]《总商会选举风潮之文字战》，（上海）《民国日报》1926 年 6 月 23 日，第 2 张第 1 版。

^[4]《石芝坤等为总商会选举之呈诉》，《申报》1926 年 6 月 20 日，第 4 张第 13 版。

^[5]《总商会选潮昨讯·霍守华之电呈》，《申报》1926 年 6 月 25 日，第 4 张第 13 版。

^[6]《虞洽卿启事》，《申报》1926 年 6 月 22 日，第 1 张第 1 版。

不难看出，此文用词激烈，毫不留情，最后甚至还提出“希国人公判，并希虞君改过自新是幸”，这对年事已高且原本在上海工商界享有声望的虞洽卿而言，可谓一沉重打击。在反傅派看来，当时身为会长的虞洽卿实际上已成为拥傅派阵营中的重要成员，而且利用职务之便为傅筱庵攫取新会长宝座提供种种便利，当然必须予以揭露和抨击。而拥傅派则自然会保护这位在任会长。于是，由拥傅派亲信控制的上海煤业公所、上海烟业公所等团体，随后也在报上发表启事，对反傅派予以反击并为虞洽卿辩护。该启事声称“虞君旅沪经商四十余年，德行事业，有口皆碑，中外交称”；在会长任内“遭时多故，尽瘁图维，保安弥患，厥功尤伟”。赵南公、冯少山二人“因选举争议，横加攻击，一则曰‘狡黠’，再则曰‘改过自新’”，实乃牵强附会“无端诬蔑”^[2]。

由于各种指控并无成效，反傅派眼看难以有效地阻止总商会违法选举之继续进行，霍守华、赵南公、冯少山等多人又联名在报章广告栏连日刊登《对于上海总商会违法选举之痛言》一文。该文首先说明：“吾人此次反对上海总商会在董会公布封票待决之选举者，非对人问题，乃尊法问题。不知者目吾人反对为迂，非迂也！我国十五年来陷于黑暗之纷扰者，皆因视法律于弁髦，我商场自互市后，屡遭外人之欺侮者，亦因不知法律为何物。何幸我商人尚有不绝如缕之商会法，宜如何遵守而维护之，以为商人之保障耗矧处。”在阐明法律的重要性之后，该文大声疾呼：对于此次总商会之违法选举，“如不依法纠正，恐自此届至第七届乃至无尽届，皆不能依法选举。上海如此，各省亦不妨尤而效之，则商会法根本必由此推翻，全国商人人格必从此破产，外侮必从此加甚”。最后，反傅派表达其决心：“同人等惟有坚持到底，至世界真无法律可讲之日为止。身可碎而法不可破，头可断而正义不可灭。”^[3]显而易见，与以往所不同的是，该文主要从法律之重要以及违法之恶劣后果等方面，阐述上海总商会违法选举必须予以制止。同时，表达了即使“身可碎”“头可断”也要坚持到底的信念。

与上届选举纷争有所不同的是，此次换届改选由于傅筱庵及其亲信事前即精心筹划，可谓蓄谋已久，志在必得，故而在本次风潮中拥傅派的势力要大得多，反傅派每有行动，拥傅派也都能及时地予以应对和反攻。就在反傅派刊登这篇“痛言”不久，拥傅派中的会员陆少莲即在报章广告栏也发表敬告各会员书，声称“连日见报载对于上海总商会选举痛言之广告，阅之不胜骇异”，并将引发此次选举风潮之责任归诸反傅派，认为对于选举争执，“今于官厅已有表示之后，而霍冯等五六会员，仍以违法字样逐日宣于报纸，坚持少数之主观，淆惑社会之听闻，用意所在，实难索解”^[4]。

尽管效果有限，但反傅派的持续坚决反对，却使总商会选举风潮发展成为社会公共事件，并引起了更多人士的关注与评论。总商会会员中并无明显拥傅反傅立场的一些会员，多表示解决此次选举风潮应尊重法律，依法办理。如署名陈泽民、陈良槐、陆凤竹等的5名会员致函总商会，指出：“自民国十三年会董谢衡臆对于宋汉章会员会董资格，提出疑问后，始知法律之重要。本年会员冯少山、赵南公等呈诉此次改选违法，实为十三年知有法律之余波。十三年之法律问题，未经正确之解决，故今日之法律点，愈争而愈剧烈。今若仍未得正当之结局，则异日之争点行将循环不已，卒恐实弹荷枪者守其门，谄外媚官者主其事，以真正之民意机关，一变而为争权夺利之渊藪。”^[5]此外，社会人士或团体也纷纷表示对总商会之前途深感忧虑。上海商学会副会长朱燮臣在报上发表的致总商会一函，颇能代表时人心声，转引如下：

本会为沪上商业最高法定机关，中外观瞻所系，选举会董何等重要，须得名望素孚，方可为群商领袖。不料两届选举，迭生争执，昔日无此风潮，今日演成笑柄，不论其舞弊之有无，必物腐而后虫生。今检票员等既如是声嘶力竭而反对，终有不满人意之处，既生争执，何勿召集大会，乃竟取决会董会，不知会董犹会员也，若无会员，安能成会，无会员每年输缴会费，会中何以开支。会员为会中主体，苟大事不决者，当决诸全体会员，诉诸官厅，犹其次也，况会董乎。……若卑鄙龌龊，以千方百计，运动当选，利用商会名义，藉以接近官僚，招摇过市，自以为无上尊荣，岂知尽掏两江之水，终不能洗其羞。所以洁身自好者，即被举为会董，甚有耻与为伍，告退惟恐不遑。窃叹中华民国，为一班无耻议员贿选总统，腐败至于斯极。今以纯洁

^[1]《告虞洽卿并请国人公判》，《申报》1926年6月25日，第1张第1版。

^[2]《上海商业十团体为虞洽卿先生表白启事》，《申报》1926年6月28日，第1张第2版。

^[3]《对于上海总商会违法选举之痛言》，《申报》1926年6月29日，第1张第2版。

^[4]《为总商会选举问题敬告各会员》，《申报》1926年7月8日，第1张第2版。

^[5]《陈泽民等致总商会函》，（上海）《民国日报》1926年7月2日，第2张第2版。

之商会，设亦蹈此复辙，运动会董，竞争会长，使商会之名誉，一落千丈，实为可痛。且又连带询及会员不止一省，今见产生新会董中，某省一府，竟占过半数。何各省人才寥落，而该豪杰如是之多也。不幸别省尚有数人占其位置，否则纯清一色，上海之总商会，即可易名为该府之旅沪同乡会也。^[1]

这封公开函的字里行间，并无明显拥傅或反傅之立场，可以说反映了局外人对选举风潮的看法：其一是认为总商会两届选举接连发生争执，必有其故，自身应予检讨；其二是商会内部遇有重大争执，不应由会董议决，而应召集全体会员大会讨论决定；三是经运动当选，并借以接近官僚，是不齿之行为，商会绝不应似议员贿选总统，成为笑柄；四是新当选会董中籍贯为浙江镇海一府者超过半数，实在令人不可思议。（浙江镇海正是傅筱庵的籍贯所在地，何以出现这种反常的结果也就不难理解了。）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是五四运动之后，由各街道中小商人发起成立的商人团体，数量众多，后共同组成上海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成为总商会之外另一十分活跃的重要商人团体。上海总商会的这场选举风潮日趋激烈，自然也会引起各路商联合会的关注。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曾专门召集紧急会议，“议决对于此次风潮不作左右袒，应电请行政长官莅沪查办，并请全沪商家共起纠正”。会议之后，商联合会还致电农商部、孙传芳以及江苏省各级官厅，阐明“上海总商会为我五十余万商民之领袖机关，未便听其藏污纳垢，貽笑友邦。应请大部钧座迅赐遴派大员，莅沪彻查选票，核对笔迹，审查会员资格。否则商民对于总商会此次所选断难承认”^[2]。五马路商界联合会会长王汉良也曾致函总商会，表明：“际兹五卅之交涉未了，沪麻之会议方开，在在需国民之外交为后盾，贵会领袖群商，集观瞻于中外，乃介此千钧一发时期，竟以选举发生争执，殊非幸事。……慎勿使风潮扩大，聚讼延长，贻人垢病，致碍国民外交之进行。”^[3]

上海南北市报关公所也曾致函总商会会长，表示“选举会董，外间啧有烦言，空穴来风，要非无因。敝所同人，不能无疑”。该函特别指出总商会“本届选举结果，银行公司之当选会董者，竟有十人以上之多，大多团体，悉皆被摈于会董之外。各业有各业商业关系，如此难免隔膜，选举不能普及，无怪外间有操纵垄断之嫌”^[4]。连上海留日学会也曾就总商会选举风潮发布通电，该电鉴于上海总商会为商业之枢纽，商人之领袖，故而对选举风潮十分关注，并提出此次风潮既由舞弊而起，总商会应定期邀集各团体各机关代表，约定地点，公开检验，有无舞弊之票，当不难水落石出；另照农商部解释，一公司不能有二人入会，为彻查真相计，应会同各团体各机关代表，检查会员中有无一公司加入多人之会员。“如此，则事实了然，反对者无所肆其技，舞弊者无所遁其迹矣。”^[1]上海蜀商公益会会员李晴帆则是针对总商会的选举风潮，向蜀商公益会提出“请将该会出席总商会之四代表，暂行撤回，待选举风潮解决后，再行加入”^[2]。甚或连外地商人也不乏关注者，如赣商吕静斋曾致电农商部和江苏省长公署，表示：“此次改选风潮紧急，物议沸腾，难免不为铜臭所操纵。金钱万恶，闻者发指。且传闻有并非商人，亦滥厕其间，致令选举发生障碍，贻全国商界羞。……务乞派员监视，以绝弊害，而重选政。”^[3]综上可知，经由反傅派的坚持抵制，上海总商会选举风潮在当时已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三、官厅强行干预与反傅派的无奈结局

局外之人或团体对这场选举争执虽一般并不明显抱持其立场，只是希望上海总商会不要因风潮而使声誉受到影响，尤其总商会此前曾公开“反对贿选总统之一，自身地位，不得蹈其复辙，为世界人类所不齿”^[4]。但从多数函电内容和文字看还是更有利于反傅派，只是在当时的情况下同样也难以产生实际作用和影响。与上届总商会选举纷争中各级官厅未直接公开出面干预的情形明显不同，此次选举风潮发生之后，各级官厅乃至苏浙皖闽赣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日益明显偏向拥傅派一方，直至最后甚至对本次选举风潮的结局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风潮发生之初，除沪海道尹之外，各级官厅支持傅筱庵的态度尚不很明显。特别是江苏省实业厅收到冯少山、霍守华、石芝坤等反傅派成员指控总商会选举违法的函电之后，厅长徐兰墅先是致电沪海道尹傅疆：“查该会改选向例应请贵道派员监视，

⁸[1]《总商会选潮昨讯·朱燮臣之意见》，《申报》1926年6月25日，第4张第14版。

[2]《总商会选潮昨闻》，《申报》1926年6月24日，第4张第13版。

[3]《总商会选举风潮之文字战》，（上海）《民国日报》1926年6月23日，第2张第1版。

[4]《南北市报关公所致上海总商会会长函》，《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

此次想亦照办。希即就近查明实情，依法处理。”紧接着又发第二电，强调必须按商会法之规定审核会员资格是否合法，并具体说明：“查民国八年九月奉农商部令选举商会会员资格，必须按照商会法第六条所规定方为合选。如有不合法定资格者，不得稍涉通融，致滋流弊。又同一商店中只可择一为会员，不能同时有二人并列为会员。以上二项有不合者，应由该厅长随时指驳，飭令再选等因，当经分别函令在案。该总商会此次改选，会员是否合法，选举是否按照商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施行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办理？贵道尹既已派员到场监视，当能深悉实情，希即查照，并案办理见复，实勿公谊。”^[5]严格审核会员是否具有合法资格，以及一商店只能有一名会员，一人不能充任多个商店的会员而拥有多个选举权，这些正是反傅派针对总商会选举违法而反复提出的处理要求，其法律依据同样也是商会法的相关条文。然而，尽管实业厅长也致电对此予以强调，但道尹公署的回复却只说总商会选举时派员监视，不过循例举行，责任仅为视察当时的情形，与验封开甑录唱之手续，对于争执之孰是孰非，该署立于第三者之地位，现各方已将相关情形呈报军民两长，当有相当之解决^[6]⁹，而对审核会员资格是否合法等却不予理会，也从未见道尹要求总商会照此办理，而当时被拥傅派主导的总商会实际上也根本不愿按此办理，否则舞弊行为就会暴露无遗。

上海总商会在一片反对之声中正式公布新当选的会董名单，反傅派也随之加大对总商会违法之举的指控力度，因此才会有江苏实业厅致沪海道第二电要求审核会员资格。但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在此关键时刻公开出面支持傅筱庵，使这场选举风潮的发展走向出现了较大逆转，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各级官厅的态度。6月25日《申报》报道了这一消息：“总商会此次选举，前由会董会议决，依照选举程序，由会通知当选人，并于翌日电呈部省各官厅备案。兹闻已接南京孙总司令（令）电复云：电悉。当选人业经依法通知，办理甚是，俟声明就任，即行册报，特复。”^[1]在当时军阀割据混战的特殊历史时期，手握军权者对地方行政事务具有极大的发言权和影响力，甚至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另立中央和地方政府。故而孙传芳的公开表态，对拥傅派自然是最为有力的支持，各级官厅也不敢与其相违。紧随其后，江苏省长公署也下达第3587号批示：“查该商会此次选举会董，既系依据部准章程办理，并无不合，自应将当选人依法通知，以免会务停顿。业经会同孙总司令分饬实业厅长、沪海道尹，迅令该商会遵照办理矣，仰即知照。”^[2]无奈之下，江苏省实业厅不得不转发孙传芳和省长公署的批示，也不再要求沪海道尹以核查会员资格的方式解决这场风波，但实业厅同时仍按照程序“转电农商部核示”^[3]，而没有随声附和孙传芳的旨意，这在当时也算是实业厅厅长徐兰墅不错的应对态度。而农商部对于上海总商会的选举风潮，始终也未明确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只是笼统地回复江苏省长公署和实业厅请对选举争执予以核查，照章处理，其后实际上也默认了此次违法选举^[4]。

军阀孙传芳之所以公开支持傅筱庵并非无缘无故，因傅深知握有军权的孙是当地一言九鼎的举足轻重人物，早就千方百计地予以巴结，获其欢心与支持。据总商会秘书孙寿成描述：“孙是傅的支持者，上次赴南通贺张謇寿，傅特将招商局最好的轮船，送孙前往，并亲自陪同，竭力奉承，在船内两人谈得甚投机。孙知傅欲做总商会会长，自然帮忙。”^[5]在得到孙传芳支持之后，傅筱庵后又曾直接致电孙，为石芝坤、霍守华等人指控其一人具有数个会员资格、行使数个选举权进行辩解，请求孙对石、霍等人的指控“电呈严予驳斥，以重公权，而儆诬指”。孙传芳立即顺从其意发布联帅仁字第545号训令，肆意曲解商会法相关条文之规定，完全按照傅筱庵的解释，认定傅“以法人个人各有资格，当然得各别行使选举权”，并“分别函行省署实业厅查照饬遵”。不久，孙传芳又发联帅仁字第546号训令，再次重申总商会会董“既经依法选举，自应依法通知当选人，以符法规而免停顿，断不容少数人违法把持”^[6]。孙传芳作为一介军阀，完全将中央政府制定的《商会法》以及总商会章程置于脑后，不仅随意解释商会法规，而且公开支持违法的傅筱庵，也自有其个人目的。正如有学者所言：当时的各派军阀“都缺乏绝对的政治权威，因此，无论在财政或外交上，与有实力之商人或其他社团精英结盟，都有其现实的策略意义”^[7]。孙传芳之支持傅筱庵登上总商会会长宝座，无疑也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时人也曾指出：“联军司令是军事首长，商会章程是根据政府所颁之商会

⁹[1]《总商会选举争执昨闻》，《申报》1926年6月26日，第4张第13版。

[2]《总商会选潮昨闻》，《申报》1926年6月24日，第4张第13版。

[3][4]《赣商吕静斋致京宁当局电》，《申报》1926年6月19日，第4张第13版。

[5]《总商会选举纠纷之电函》，《申报》1926年6月22日，第4张第13版。

[6]《总商会选潮昨讯》，《申报》1926年6月25日，第4张第13版。

法而订定，早经呈请各级官厅备案。联军司令竟以一人之命令而变更法律，显然另有作用。”^{[8]10}

在获得军阀孙传芳支持的尚方宝剑以及各级官厅转发之选举继续进行的训令之后，拥傅派主导的总商会更加无视反傅派的反对与抗议之声，决定于7月8日召集当选会董互选会长副会长。在当时的特殊情形之下，所谓会长选举只不过是走过场而已，其结果早已人所共知。傅筱庵在选举前曾假心假意地表示并无出任会长之意，据上海《民国日报》的一则报道称：“本埠有傅筱庵将继续任虞洽卿为总商会会长之谣传，有人趋询其意见，据云：渠即当选后，无论如何决不愿就商会会长之职，因渠雅不愿舍现在之清闲，而就繁重之职也。惟异日苟以私人资格，为总商会帮忙，则当尽力以趋。”^[1]随后的事实表明，这只不过是傅筱庵掩人耳目的手段而已。

8日下午的选举会，到场的有新当选会董32人，投票结果是傅筱庵得21票，虞洽卿得8票，另有3人各得1票，傅当选为会长，袁履登获16票当选为副会长^[2]。会长选出之后，各方针对这一结果会有什么反应？《民国日报》发表的一则评论称：“总商会的会长，已经选出来了。选出来的会长是否就职？和其余反对者的如何应付？都是我们可以等着看的事。”^[3]毫无疑问，拥傅派对此结果当然是喜不自胜，奔走相告表示祝贺。孙传芳也马上电贺傅袁二人当选正副会长：“藉悉上海总商会选举，两君已当选正副会长，嘉讯传来，曷胜忻慰。”并声称“两君才识优瞻，必能为商民谋乐利之方，为地方求整理之术，因革损益，是在匡筹，祛弊刷新，尚资伟画”^[4]。傅筱庵本人虽在选举前曾表示即使当选也不会就任，并在当选之后也曾致函总商会表示自己“才识疏庸，现任各事，已觉不堪繁剧，何可滥竽公职，致滋胎误，辱承会董诸公谬相期许，殊难应命，为此具函恳辞，务祈另选贤能，以重会务”^[5]。但傅之此举，显然不同于以往上海总商会许多当选会长真心不愿就任的情形，只不过是故作姿态，沽名钓誉，因而在总商会予以挽留后，傅即表示应允。7月20日，总商会举行了新旧会长交接仪式。傅在交接仪式上又装模作样地以新任会长身份致词曰：“宗耀自问庸愚，识见经验，均极浅薄，辱承会董诸公谬爱，选举为本会会长……只得暂时承乏，以一月为期。”^[6]然而一月之后，根本未见其有辞职之表示。其实，傅筱庵主要只是想出任会长，对总商会的具体会务并不热心。据总商会秘书孙筹成忆述：傅就任会长之后，实际上是“由袁副会长逐日莅会处理会务，因方叔伯曾任两届副会长，熟悉会务，仍请其每日莅会襄助。……自是以后，会内一切公文，均由袁副会长签阅，遇有不明了或重要公文，则与方前副会长商讨决定，再送招商局由傅过目”^[7]。

总商会正副会长选举前后，反傅派仍延续了一段时间的抵制和抗议活动。据《民国日报》登载的一则东社记者采访冯少山之报道，似乎反傅派的抵制决心仍然很坚定：记者“问：阁下对于选举案最近主张如何？答：选举无论如何，应依法律解决。问：但已选出之会董将实行互选会长，阁下对之如何？答：如非法选出会长，决难承认，同人等决依法起诉”^[8]。针对省长公署第3587号批示，冯少山等呈电阐明：“省长为地方最高长官，应如何一秉大公，派员查办，是否违法舞弊，不难复按，若仅凭一面之词，使此次违法舞弊与反对违法舞弊者，是非莫白，何以服人心而伸公理？”^{[9]11}在知悉孙传芳和省长公署、道尹公署均公

¹⁰[1]《总商会选潮昨讯》，《申报》阳6年6月25日，第4张第13版。

[2]《总商会选举案之督长令批》，《申报》1926年7月3日，第4张第13版。

[3]《总商会选举争执昨闻》，《申报》1926年6月26日，第4张第13版。省实业厅主要是电请农商部解释三个问题：一为公司经理及公司支店经理，商会法规定有会员资格，设使某公司有数支店同在一商会区域之内，是否能有数会员？二是会董为银行经理，设使又兼银行董事，是否有两选举权？三是独立经营店主，其经营商业，如编业、布业、纱业等数种商业，是否一人有多个投票选举权？“以下三点，请部令解释，以定此次上海总商会选举有效无效之标准。”《总商会选举争执昨闻》，《申报》1926年6月27日，第4张第13版。可见作为商会主管部门的实业厅一直希望从法律层面审查会员资格以及选举权，用以决断本次选举是否具有合法性，但在孙传芳的强压之下却没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4]例如农商部曾批复冯少山等人有关“会员资格与法不符，请依法纠正”的电呈，即是“已据情令行江苏实业厅查明核办”。见《农商部对冯少山呈文之批示》，《申报》1926年7月4日，第4张第13版。

[5][6]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第528页，第496、497页。

[7]冯筱才：《政商中国：虞洽卿与他的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92-93页。

[8]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第528页。

¹¹[1]《总商会已定八日互选》，（上海）《民国日报》1926年7月6日，第2张第1版。

开支持拥傅派的不利情势，反傅派随后改为主要向实业厅和农商部进行呈控。冯少山等人致实业厅电指出：“查上海总商协会会员多与法定之资格不符，事实显明，证据如铁，复按名录，真相立见，断非办理此次选举者所能一手掩尽，敢请维护法律，迅赐派员彻查，秉公办理。”^[1]实业厅先前虽曾赞同反傅派提出的处理选举争执的方案，但此时却处于无可奈何之困境，根本不敢违抗孙传芳的旨意，致使反傅派对实业厅也啧有烦言。稍后，霍守华致电农商部，强调“上海总商会此次改选，一招商局列会员十八人，一通商银行列会员六人，是否与商会法第六条之规定，及大部八年九月一商店同时不得列二会员之命令相符？江苏实业厅居主管官厅地位，事前既不指驳改正，事后复不查明核办，竟任该商会非法通知互选，显系蔑视法令，放弃职权，迫请电令依法纠正，不胜待命之至”^[2]。但在孙传芳以武力作后盾的强力高压之下，农商部同样也束手无策。时人即已看出个中奥妙：“傅有联军司令？小传芳作后台，沪海道尹仰承孙之旨意，农商部和实业厅亦不敢违抗，只好装聋作哑了。”^[3]

电呈实业厅和农商部均无效果，而且总商会已经选出了正副会长，但反傅派仍不甘就此失败，也不愿接受这一残酷的现实。赵南公、冯少山二人又按预定方案向上海地方审判厅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改正再选。起诉书更为详细地列举了总商协会会员录中大量不符合商会法资格规定的会员，如合帮分帮会员职业栏，无资格记载者 19 人，内概称船业、五金业、丝业、盐业、汇业、烟商者多名，又有只称刘尊堂、刘景德堂者，又有只称某某账房，只称某洋行、某公司华经理（即买办）者，均与商会法第六条不符。其职业栏内载招商局、通商银行、上海物品证券交易所、华安合群保险公司、中国银行、裕通面粉厂、三北公司、泰和洋行、怡和洋行、交通银行各列会员 2 人以上，轮船招商总局、通商银行，内洋轮船招商局均由会员 1 人揽有 3 个选举权。又上海绍酒公所、上海卷烟同业公会、四明船业公所亦由一会员揽有 3 个选举权。其他以 1 人揽 2 个以上之选举权者，尚有 16 人，皆与商会法不符。“即以此等诸点，按民诉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及二十二条诸规定，提起诉讼，请厅判令剔除违法逾额及不合格之会员，并撤销第六届违法选举会董及互选会长。”但审判厅的判令却再次使反傅派大失所望，其驳斥理由为：选举诉讼必与选举法中有明文规定，法院方得依民诉程序予以受理，“至商会法及其施行细则均无选举诉讼之明文，自不能适用民诉程序办理。原告等以上海总商会选举会董有违法情事，向厅提起选举诉讼，于法并无依据，难以受理，依民诉条例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予以驳斥”^[4]。至此，反傅派已是无计可施，尽管极不情愿但也只能在万般无奈中吞下失败的苦果。

四、余论

1926 年的上海总商会改选纷争，是发生在近代中国特殊历史时期的一场选举风潮。当时的中国，仍然处于政治动荡、军阀混战、政府缺位的年代。在新成立的国民政府势力所及之广东等南方省份，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已经开始感受到国民革命运动的洗礼与冲击，革命成为了时代话语的主旋律。随之而起的商民运动，经国民党的大力推动而在工商界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商民运动积极动员广大中小商人参加革命，并建立取代商会的新商人团体——商民协会，这与商会发生了日益激烈的矛盾和冲突，商会面临被取消的生存危机。而在国民政府北伐军势力未及的其他省区，则基本上依然沿续袁世凯死后形成的军阀纷争四分五裂的局面。这些地区的商会虽暂时尚未遭遇生存危机，但有的也出现了过去从未有过的非常态变化，陷于另外的危机之中，

[2] 《本会本届互选会长纪录》，《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6 卷第 7 号，“会务记载”，1926 年 7 月，第 1 页；另见《总商会昨日互选会长揭晓》，《申报》1926 年 7 月 9 日，第 4 张第 13 版。

[3] 《时评》，（上海）《民国日报》1926 年 7 月 9 日，第 2 张第 2 版。

[4] 《总商会选长之余闻》，（上海）《民国日报》1926 年 7 月 20 日，第 2 张第 1 版。

[5]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编：《上海总商会议事录》第 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64 页。

[6] 《会务记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6 卷第 7 号，1926 年 7 月，第 2 页

[7]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第 528 页。

[8] 《总商会选举问题》，（上海）《民国日报》1926 年 6 月 29 日，第 2 张第 2 版。

[9] 《冯少山等电请查办总商会选举案》，《申报》1926 年 7 月 3 日，第 4 张第 13 版。

¹²[1] 《冯少山等致实业厅电》，《申报》1926 年 7 月 5 日，第 4 张第 13 版。

[2] 《总商会选举问题昨讯》，《申报》1926 年 7 月 7 日，第 4 张第 13 版。

[3]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第 528 页。

[4] 《总商会讼案地方厅不受理》，（上海）《民国日报》1926 年 7 月 22 日，第 2 张第 1 版。

并且难以通过常规方式顺利解决所发生的危机。上海总商会在 1924 年发生改选纷争和 1926 年出现选举风潮，尤其是后者，称得上是当时此类事件中较为典型的例子。

揆诸史实，上海商会在清末的 1904 年正式成立时即开始实施具有近代特征的投票选举制度，无论是清末还是民初，其后 20 年间每届改选基本上都是按章进行，不仅无人采取各种不法手段竞争会长职务，而且新当选的正副会长大都力辞不就^[1]。1916 年的沪上报章评论也有称：“商会会长一席，缘有义务而无权利也，故每届选举，大都辞不肯就。”^[2]然而及至 1920 年代中期，上海总商会这一沿续多年的传统开始发生显著变化，由于傅筱庵一直觊觎会长职位，导致总商会连续两届改选都发生了较为严重的争执。如果说 1924 年改选时傅尚未做好充分准备，也未得到军阀和各级官厅的公开支持，加之总商会内部反对派力量较强，使其一时未能如愿，那么在 1926 年改选时，傅与其亲信事先即多方运作，不惜以违反《商会法》和总商会议章的手段，终于达到了不可告人的目的，可谓“开商会未有之恶例，势必留商会之羞，并贻新任职员之大污点”^[3]，同时也在上海总商会的选举发展史上留下了不光彩的一页。

傅筱庵之争夺总商会会长职务，一方面是缘于其个人权力欲望，以便借此成为各业领袖，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与声望，跻身于沪上社会名流之列，能够以受人尊重的总商会会长身份与各方酬酢交际和联络接洽，这无疑也有利于自己的商业经营，能够获取更多的利润，因而对傅而言具有政治和经济双重动因^[4]。另一方面，选举风潮的发生同时也受到当时政治与社会环境的影响，各派军阀之争权夺地无不需要利用有政治资本和经济实力者给予支持，傅筱庵因个人具有权力欲望，又具备一定经济实力，自然会得到军阀孙传芳的怂恿，从而敢于违背商会法规采取种种手段攫取总商会会长职务。

正因如此，1924 年和 1926 年上海总商会的两次选举均出现纷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当时政治动荡、军阀混战、社会失序在商会内部的具体反映，也是那个特殊时代的产物。《申报》评论亦称受此影响“社会将成政局化”：“以前竞争之烈，无过于政局中人。盖以政局中之得失，关系较其他为大，不惜尽其力量，以与人相角也。今则政局已成繃末，而政局以外之各事各业，亦未始无名利权势之可得。故所谓一般社会，亦渐接政局之踵，而有竞争剧烈之势。机巧之多，倾乳之甚，悉如政局中

人。不数年后，我恐政局与社会，人将等量而齐观焉。”^[5]当时的中国连总统都可通过贿选获取，总商会会长选举出现非常态化意外现象，当然不足为怪^[6]。此外，在上海总商会出现选举风潮之际，沪上其他商人团体同时也发生各种风潮，表明总商会选举风潮并非完全属于意外事件，而是反映商人团体普遍受到当时政治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出现派系之间互相争夺权利与内部分裂情形。《民国日报》的时评对这一现象不无感慨：“这几天，上海的团体算是多事了，有总商会的选举风潮，有纳税华入会的调查选人风潮，更忽然惹出一个商界总联合会的风潮，最可怪的，一条几分钟可以跑得完的马路突然发生两个名义完全相同的会，这种‘双包案’，太嫌滑稽。”^[1]商界中也有人士指出：“今日之中国，极形紊乱之中国也。军阀则穷兵黩武，政客

¹³[1]有关详情可参阅李达嘉：《上海商会领导层更迭问题的再思考》（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2005 年 9 月出版，第 61-62 页。

[2]《权禾仪务》，《申报》1916 年 9 月 9 日，第 3 张第 11 版。

[3]《陈泽民等致总商会函》，（上海）《民国日报》1926 年 7 月 2 日，第 2 张第 2 版。

[4]《民国日报》曾转载《字林西报》一篇有关总商会选举风潮的文章，其中还透露“现选举发生争执，已早在我人意料中，盖一方反对他方当选为会长会董等职，恐其不能代表全上海华人商务之利益，其中更有不可告人之私事。闻选举案与江南制造局管理权，颇有关系，因该局现由商会代为保管，若何派人物在会中占势力，即可操该局之管理实权，故吾人不得目选举问题，纯为商务上之利益，实则含有多少政治上之意味。”见《总商会选举争潮未已》，（上海）《民国日报》1926 年 6 月 22 日，第 2 张第 1 版。

[5]《政局与社会》，《申报》1926 年 8 月 10 日，第 1 张第 4 版。

[6]李达嘉援引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商人部工作报告中的描述，指出上海总商会这两次选举纷争的双方，各自还有一定的政治背景，傅筱庵、方椒伯的政治背景为旧交通系，反傅派中霍守华、冯少山的背景为政学系，因而两次选举纷争在某种程度上也受到政治派系和政治立场的影响。见李达嘉：《上海商会领导层更迭问题的再思考》（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2005 年 9 月出版，第 86 页。

则挑拨是非，中国之赖以维持者，其惟我商人团结一致，努力商战。”^[2]而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的10年间，近代中国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历史时期，政府不再缺位，除偏僻地区外一般军阀已无如此显著的影响力，所以上海总商会的选举也再未出现类似的不正常情况。

由于上海总商会的本次选举风潮发生于特殊的历史时期，以至于各方面对于这一风潮的应对处置，也包括对于这场风潮的最终结局，我们都很难用常规思维方式予以评论。从表面上看，在这场选举风潮中双方争执的焦点问题并不复杂，拥傅派所采用的手段也并不高明，只不过是改选之前让许多不具备资格者加入总商会成为会员，拥有更多的选举权，同时在选举时通过舞弊方式获取更多选票，使傅筱庵的亲信好友及其支持者占居当选会董的多数，然后在会董互选会长时自然能够顺利推选傅筱庵为会长。当时，有关商会的法规应该还是比较健全的，不仅有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商会法》和1916年农商部制定的《商会法施行细则》，而且还有上海总商会自订的章程，其中对会员资格条件以及选举具体事项均有明确清晰的规定。如果是在常规情形下，拥傅派在选举中采用的种种手段，只要对照商会法及其施行细则和上海总商会的章程，即可明确其为违法的舞弊行为而予以制止。但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连国家大法都往往成为一纸空文，商会法及其施行细则与上海总商会章程，当然更不在拥傅派和军阀孙传芳的眼中。尤其军阀掌握了军权，控制了地盘，在其地盘之内即拥有了肆意解释法律的权力，可公然置相关法规于不顾，而各级地方官厅对此也只能退避三舍，无可置喙。所以，在当时相关法律规章虽较健全但却不起作用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上海总商会的这场选举风潮根本不可能由官厅依法进行处置，而是由军阀孙传芳一言九鼎加以裁定。傅筱庵之觊觎总商会会长宝座能够取得成功，毫无疑问也是受益于当时这种特殊的政治社会环境。

在上海总商会的这场选举风潮中，傅筱庵以非法手段争夺会长职务的行径，也曾受到总商会内部反傅派的坚决反对和抵制。但反傅派的力量十分有限，远远不及1924年选举纷争中反傅之“拥宋派”有实力，因而无法再次成功阻止傅筱庵攫取会长一职。在这场风潮中反傅派的活跃中坚人物，只有冯少山、霍守华、赵南公、石之坤等五六人，与拥傅派人数之多相比较，可以说完全不对等。仅新当选的会董中，拥傅者即达到20余人^[3]。尽管时论有称“风潮内幕，在沪上已为公开之秘密，风雨满城，知总商会者，无不知其底蕴”^[4]，但更多的总商会会员在这场选举风潮中并没有公开表明反傅的态度，甚至传闻透露有不轨之人借军阀支持攫取会长职务之后，仍然没有更多会员出面予以阻止，这一情形在当时即受到批评。署名余鹏的作者为此曾在报上公开发表告总商会会员书，照录如下：

总商会会员诸先生公鉴：此届总商会选举之争执，为法律之争，若取商会法及总商会会长[员]录一相对照，即可明悉，无庸晓晓。即进而论事实，则此届会董之人选，报章讥弹，书不胜数，有目共睹，亦无庸多赘。惟护法者、护人者，虽有二方，合计不过十余，而五百余之会员，乃均噤若寒蝉，莫敢一声，此诚可怪而可叹者。夫两方意见，已尽登诸报端，诸君岂无耳目，有所知而不敢言，有其责而自放弃，听大局之败坏，此不能为诸君恕者也。况上海总商会为全国领袖，中外观瞻，今仍因选举而有违法之争论，貽笑外人，遗羞国家，虽非会员，亦且愤激，诸君岂能无动于中耶？尤可痛者，风闻有人利用军阀，不恤破坏国家大法，以谋造成御用之总商会，此则尤可惊痛者。以前总商会之送往迎来，已久为人所诟病，今更藉军阀之势力，入主会务，则将来之会务，岂堪问哉？况此恶例一开，则财阀可以二万元包办三百个不讲资格之价值六十五两之会员，以指挥商会，军阀则可以任意以命令变更法律，指派商会职员，而此商会将成何景象耶？主权在于诸君，诸君倘竟装痴作聋，则破坏法律、破坏商会之责，诸君亦当分任也。^[1]

^[1][1]《时评》，（上海）《民国日报》1926年6月26日，第2张第2版。

[2]《王汉良请商界团结》，（上海）《民国日报》1926年6月27日，第2张第1版。

[3]1927年4月底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海临时分会向总商会下达的训令指出：“傅宗耀（筱庵）以通商银行经理、招商轮船局董事之资格，当选为会长，而同时以通商银行职员资格之会员当选为会董者五人，以招商局职员资格之会员当选为会董者三人，是通商、招商二处之人，已占会董全数四分之一。至傅氏兄弟叔侄同时当选为会董者计三人，与傅宗耀有营业关系或在傅氏手下服务，而同时当选为会董者计二十三人，居会董总额三分之二强。显见傅宗耀结合私人，包揽会务，非亟彻底澄清，不足以谋商界之福利。”上海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

[4]慎予：《沪总商会选举风潮所感》，（上海）《民国日报》1926年6月29日，第1张第1版。

这篇告总商会会员书刊发在国民党机关报《民国日报》上，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国民党对傅筱庵勾结军阀孙传芳攫取会长行径的态度，其刊发时间是总商会选举会长的前一日，很显然是希望号召总商会广大会员能够出面阻止傅筱庵达到目的，但同样未能产生效果。

除此之外，因受到当时特殊历史环境的制约，反傅派始终都无法找到能够有效制止傅筱庵违法竞选总商会会长的途径与方式。在近代中国，各地商会选举发生纠纷之后，大多都是层层上报各级官厅，通常情况下官厅也能够依据相关法规提出解决方案，使纠纷获得调解。而在此次选举风潮中，反傅派同样也只能是反复向各级官厅进行申诉，指控傅筱庵的种种违法竞选行为，同时在报章发文予以揭露，但由于军阀孙传芳的强行干预，使各级官厅无法按常态那样发挥作用与影响。在傅筱庵已经如愿当选为会长之后，反傅派还想最后一搏，向上海地方审判厅提起诉讼，这一方式虽然在近代中国商会的选举争执中尚属仅见，但同样也未达到预想的结果。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傅筱庵虽然在上海总商会的此次换届改选中采取违法舞弊的手段，并通过军阀孙传芳的支持如愿当上了会长，随后在会长任上对孙竭力予以报效^[2]，但好景并不长，1927年北伐军攻克上海之后，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海临时分会即以勾结和支持军阀孙传芳的罪名下令对傅筱庵予以通缉：“上海总商会现任非法会长傅宗耀，助逆扶乱，挟会营私，前经结合私人，以非法选举之手续，把持上海总商会，藉以献媚军阀，迨本军北伐之时，傅逆曾以多数金钱，供给敌饷，复将众商血本组织之招商轮船多数船舶，为孙逆运输之用，阻挠义师，确凿有据。而本军到沪之后，胆敢阳示归顺，阴谋反对，不独投机，实为叛逆，不亟予严缉惩治，无以照垂炯戒。为此，令仰迅予缉拿傅宗耀，押解戒严司令部迅办，毋得延误。”^[3]总商会也从是日起，“停止办公，静待接收”^[4]。傅当时虽在日本人帮助下得以脱身，但抗战时期上海沦陷后，又因投靠日本出任伪上海市长，沦为大汉奸而被刺杀。历史再次证明，以违法舞弊和不义手段达到目的者，最终并无好下场。

¹⁵[1]《余鹏忠告总商会会员》，〔上海〕《民国日报》1926年7月7日，第2张第2版。

[2]孙传芳部与北伐军交战时，傅曾卖力为其募款筹饷，并调集招商局9艘轮船提供军运，后又以上海总商会名义发电呼吁“和平”，请孙“保境安民”，实则反对国民革命军北伐。见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编：《上海总商会议事录》第5册，第2372页。

[3]《缉拿傅宗耀之通令》，《申报》1927年4月27日，第3张第9版。

[4]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册，第529页。